



410808S-2024



嵩县乾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QD 0001S-2024

代用茶

2024-04-08 发布

2024-04-08 实施

嵩县乾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嵩县乾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嵩县乾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伟民、马建文、张康逸。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SQD 0001S-2023(备案号：411880S-2023)。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马齿苋、薄荷、蒲公英、桃仁、酸枣仁、山药、榧子、桔红、香橼、薤白、藿香、益智仁、桃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槐米、百合、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椹、紫苏、紫苏籽、莱菔子、白芷、木瓜、覆盆子、茯苓、玉竹、鲜芦根、橘皮、桔梗、黄精、葛根、栀子、麦芽、余甘子、沙棘、芡实、香薷、高良姜、刀豆、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黄芥子、佛手、鲜白茅根、小蓟、乌梅、干姜、酸枣、郁李仁、连翘叶、黄精、酸枣、杭白菊、罗汉果、红枣、甘草、生姜、杜仲雄花、薏苡仁（薏米）、黑豆、大麦、赤小豆、红小豆、糙米、燕麦、桂圆、玛咖粉、苦荞、莲子、苦瓜、山楂、玫瑰茄、刺梨、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雪莲培养物、金花茶、针叶樱桃果、金银花、代代花、槐花、茉莉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耳叶牛皮消、蓝莓、柠檬、肉豆蔻、圆苞车前子壳、蛹虫草、奇亚籽、柳叶蜡梅、青钱柳叶、丹凤牡丹花、大麦苗、平卧菊三七、线叶金雀花、湖北海棠（茶海棠）叶、显齿蛇葡萄叶、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茶树花、乌药叶、辣木叶、梨果仙人掌、五指毛桃、沙棘叶、天贝、沙棘叶、酸角、枳椇子、苦丁茶（冬青科）、牛蒡根、玉米须、豆角、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干制三七花、核桃仁、枸杞、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苹果干、菠萝干、猕猴桃干、葡萄干、桂圆干、无花果干、哈密瓜干、柚子干、凤梨干、杏干、梅肉、雪梨干、李子干、香蕉干、桃子干、草莓干、芒果干、蔓越莓干、金橘干、圣女果干、乌梅干、梨子干、枣子干、椰果干、木瓜干、红薯干、橘子干、橙子干、樱桃干、火龙果干、茼蒿、黄秋葵、冬瓜干、黑枸杞、黑加仑、百香果干、杨桃干、番石榴干、西瓜干、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芝麻花粉，经挑选、杀青或不杀青、揉捻或不揉捻、烘干或不烘干、冷却或不冷却、配料或不配料、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加工制作，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或煮）的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

产品按原料不同，分为叶类代用茶、根茎类代用茶、果实类代用茶、花类代用茶、混合类代用茶。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马齿苋、薄荷、蒲公英、桃仁、酸枣仁、山药、榧子、桔红、香橼、薤白、藿香、益智仁、桃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槐米、百合、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椹、紫苏、紫苏籽、莱菔子、白芷、木瓜、覆盆子、茯苓、玉竹、鲜芦根、橘皮、桔梗、黄精、葛根、栀子、麦芽、余甘子、沙棘、芡实、香薷、高良姜、刀豆、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黄芥子、佛手、鲜白茅根、小蓟、乌梅、干姜、酸枣、郁李仁、连翘叶、黄精、酸枣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2.1.3 杭白菊应符合 GB/T 18862 的规定。

- 2.1.4 罗汉果应符合 GB/T 20357 的规定。
- 2.1.5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2.1.6 甘草应符合 GB/T 19618 的规定。
- 2.1.7 生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2.1.8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 2.1.9 薏苡仁（薏米）、黑豆、大麦、赤小豆、红小豆、糙米、燕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10 桂圆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2.1.11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
- 2.1.12 苦荞应符合 GB/T 10458 的规定。
- 2.1.13 莲子应符合 NY/T 1504 的规定。
- 2.1.14 苦瓜应符合 NY/T 963 的规定。
- 2.1.15 山楂应符合 GH/T 1159 的规定。
- 2.1.16 玫瑰茄、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17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 2.1.18 雪莲培养物、金花茶、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 5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 2.1.19 菊花、金银花、代代花、槐花、茉莉花应符合 NY/T 1506 的规定。
- 2.1.20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21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滨海白首乌”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427 号）的规定。
- 2.1.22 蓝莓应符合 GB/T 27658 的规定。
- 2.1.23 柠檬应符合 GB/T 29370 的规定。
- 2.1.24 肉豆蔻应符合 GB/T 32727 的规定。
- 2.1.25 圆苞车前子壳、蛹虫草、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26 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聚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 2.1.27 青钱柳叶、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28 大麦苗、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
- 2.1.29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
- 2.1.30 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 2.1.31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6 号的规定。
- 2.1.32 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源食品的公告》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 2.1.33 乌药叶、辣木叶、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 2.1.34 五指毛桃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 号)的规定。
- 2.1.35 沙棘叶、天贝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2013 年第 7 号的规定。
- 2.1.36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第 18 号的规定。
- 2.1.37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38 苦丁茶(冬青科)应符合 NY/T 864 的规定。
- 2.1.39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食品函(2013)83 号)的规定。
- 2.1.40 玉米须、豆角应干净、清洁、无污染、无霉变,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2.1.41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同意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为普通食品的批复》(卫监督函(2011)428 号)的规定。
- 2.1.42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DBS 53/023 的规定。
- 2.1.43 核桃仁应符合 LY/T 1922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45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2.1.46 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
- 2.1.47 苹果干、菠萝干、猕猴桃干、葡萄干、桂圆干、无花果干、哈密瓜干、柚子干、凤梨干、杏干、梅肉、雪梨干、李子干、香蕉干、桃子干、草莓干、芒果干、蔓越莓干、金橘干、圣女果干、乌梅干、梨子干、枣子干、椰果干、木瓜干、红薯干、橘子干、橙子干、樱桃干、火龙果干、茺荬、黄秋葵、

冬瓜干、黑枸杞、黑加仑、百香果干、杨桃干、番石榴干、西瓜干、柠檬片应符合 GB/T 23787、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1.48 芝麻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状态、杂质，闻其气味，加入适量沸水冲泡 5min 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和特征	
气、滋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叶类代用茶 ≤	8.5	GB 5009.3
	花类代用茶 ≤	12.0	
	果实类代用茶 ≤	15.0	
	根茎类代用茶 ≤	13.0	
	混合类代用茶 ≤	13.0	
	连翘叶代用茶 ≤	8.0	
灰分，g/100g	连翘叶代用茶 ≤	6.0	GB 5009.4
	其他 ≤	12.0	
铅*（以 Pb 计），mg/kg	适用于以苦丁茶、杜仲叶为主料的代用茶 ≤	1.8	GB 5009.12
	适用于以菊花代用茶 ≤	4.5	
	适用于连翘叶代用茶 ≤	0.75	
	适用于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 ≤	0.45	
	适用于以蔬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 ≤	0.25	
	适用于以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9	

	其他类代用茶 ≤	2.5	
总砷（以 As 计）， mg/kg	以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 黄芪、山茱萸、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 用茶 ≤	0.5	GB 5009.11
	以西洋参、灵芝、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 型代用茶 ≤	1.0	
镉（以 Cd 计）， mg/kg	以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 黄芪、灵芝、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 用茶 ≤	0.5	GB 5009.15
	以山茱萸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1	
	以西洋参、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1.0	
总汞（以 Hg 计）， mg/kg	以党参、肉苁蓉（荒漠）、黄芪、山茱 萸、灵芝、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 茶 ≤	0.1	GB 5009.17
	以铁皮石斛、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 茶 ≤	0.05	
	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0.3	
二氧化硫（以 SO ₂ 计）， mg/kg	以党参、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 ≤	400	GB 5009.34
展青霉素，μg/kg	以山楂、苹果制品为单一原料的产品 ≤	50	GB 5009.185
	原料中有山楂、苹果制品的代用茶 ≤	20	
六六六,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	0.2	GB/T 5009.19
注：*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010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马齿苋、薄荷、蒲公英、桃仁、酸枣仁、山药、榧子、桔红、香橼、薤白、藿香、益智仁、桃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槐米、百合、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椹、紫苏、紫苏籽、莱菔子、白芷、木瓜、覆盆子、茯苓、玉竹、鲜芦根、橘皮、桔梗、黄精、葛根、栀子、麦芽、余甘子、沙棘、芡实、香薷、高良姜、刀豆、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黄芥子、佛手、鲜白茅根、小蓟、乌梅、干姜、酸枣、郁李仁、连翘叶、黄精、酸枣、杭白菊、罗汉果、红枣、甘草、生姜、杜仲雄花、薏苡仁（薏米）、黑豆、大麦、赤小豆、红小豆、糙米、燕麦、桂圆、玛咖粉、苦荞、莲子、苦瓜、山楂、玫瑰茄、刺梨、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凉粉草、雪莲培养物、金花茶、针叶樱桃果、金银花、代代花、槐花、茉莉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以下）、耳叶牛皮消、蓝莓、柠檬、肉豆蔻、圆苞车前子壳、蛹虫草、奇亚籽、柳叶蜡梅、青钱柳叶、丹凤牡丹花、大麦苗、平卧菊三七、线叶金雀花、湖北海棠（茶海棠）叶、显齿蛇葡萄叶、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茶树花、乌药叶、辣木叶、梨果仙人掌、五指毛桃、沙棘叶、天贝、沙棘叶、酸角、枳椇子、苦丁茶（冬青科）、牛蒡根、玉米须、豆角、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干制三七花、核桃仁、枸杞、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苹果干、菠萝干、猕猴桃干、葡萄干、桂圆干、无花果干、哈密瓜干、柚子干、凤梨干、杏干、梅肉、雪梨干、李子干、香蕉干、桃子干、草莓干、芒果干、蔓越莓干、金橘干、圣女果干、乌梅干、梨子干、枣子干、椰果干、木瓜干、红薯干、橘子干、橙子干、樱桃干、火龙果干、茼蒿、黄秋葵、冬瓜干、黑枸杞、黑加仑、百香果干、杨桃干、番石榴干、西瓜干、柠檬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芝麻花粉，经挑选、杀青或不杀青、揉捻或不揉捻、烘干或不烘干、冷却或不冷却、配料或不配料、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加工制作，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或煮）的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DBS41/01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的要求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010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嵩县乾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